2025年度第一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拟支持项目清单表

| **序号** | **地市** | **区县** | **承担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与规模** |
| --- | --- | --- | --- | --- | --- |
| 1 | 宝鸡市 | 凤县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 凤县嘉陵江流域上游铅锌矿区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工程 | 本项目共三部分建设内容。1.整治历史遗留涉重废渣约225560m3。2.通过整治工程实施，限制废渣中重金属污染物暴露途径，阻断废渣与地表水直接接触途径，防止雨水直接冲刷废渣堆，避免地表径流造成污染扩散，同时减少雨水淋溶废渣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3.消除废渣扬尘污染对周边农田土壤的污染风险，同时场地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
| 2 | 宝鸡市 | 凤县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 凤县河口镇段泉沟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渣污染整治项目 | 本项目通过表层涉重废渣稳定化+阻隔防渗+边坡稳定+生态恢复等工程措施，治理含铅锌废渣污染源面积3940m2，主要包括将含重金属废渣堆表面平整3940m2，使之达到稳定状态，为下一步施工做准备；修筑挡渣墙115m，设置截洪沟和排水渠310m；利用重金属稳定化技术对表层涉重废渣进行稳定化处理，控制镉、铅、锌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最后通过在废渣表面覆土、绿化等进行阻隔防渗和生态恢复。 |
| 3 | 宝鸡市 | 市本级 | 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 宝鸡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 | 本项目开展宝鸡市（6个县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分析，针对典型区域受污染耕地，排查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输入因素和输出因素开展调查监测，确定调查区域土壤主要污染源头，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并提出源头防治针对性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
| 4 | 延安市 | 宝塔区 |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 | 本项目完成39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工作，掌握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并编制成果集成报告。 |
| 5 | 安康市 | 汉滨区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 汉滨区大竹园镇蒿坪河流域废渣及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 本项目共四部分建设内容。1.渣堆综合治理工程。（1）对七堰沟、大磨沟、小磨沟、小晓沟和大晓沟共5处沟道的废渣进行综合治理，共清运废渣及污染土壤至填埋场83947.39m3；废渣运送回填至矿硐共计消纳废渣1260m3；（2）新建一座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库容9万m3，采用混凝土挡渣坝、雨污分流、防渗、生态恢复等工程措施；（3）针对七堰沟废渣实施新技术，采用微生物修复技术，合计治理废渣量42711m3；综合整治工程共处理废渣及污染土壤总量为127918.39m3。2.矿硐封堵工程。封堵12个矿硐，其中改性材料封堵矿硐2个，简易封堵矿硐10个。3.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对小晓沟、大晓沟、大磨沟合计1km的河道污染废石进行清理，清理总量为1000m3，运送至填埋场处理。4.生态系统恢复工程。结合自然环境及地貌对清渣后矿区进行生态系统恢复，覆土绿化面积为37852m2。 |
| 6 | 安康市 | 紫阳县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 紫阳县蒿坪河流域李家沟废弃矿山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 本项目新建库容70000m3Ⅱ类固废填埋场一座、渗滤液酸性引流管道825m，清运并安全处置各类废渣6.34万m3；注浆强化封堵废弃矿硐5个，简易封堵废弃矿硐13个，生态修复12200m3。 |
| 7 | 安康市 | 旬阳市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 安康市旬阳市关口镇铺沟村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工程 | 本项目对关口镇铺沟村一组、二组房家沟和铺沟口的6处历史遗留无主矿洞采用毛石混凝土进行封堵；对分散堆放在铺沟口和房家沟的约33445.1m3历史遗留铅锌选矿废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综合治理；对废渣填埋区域14420m2进行生态恢复；对填埋场山体两侧修建截排水渠950m；弃渣场下游修建渗滤液收集池一座。 |
| 8 | 安康市 | 旬阳市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 旬阳市元家湾及包家河口历史遗留铅锌矿治理工程 | 本项目共三部分建设内容。1.对3处涌水矿硐采用“废弃矿渣+石灰石+粘土+钢筋混凝土+土壤”封堵，1处无水矿硐采用“废弃矿渣+石灰石+粘土+毛石混凝土+土壤”封堵，共封堵矿硐4处。2.元家湾2处废矿渣采用“废渣场填埋+拦渣坝+客土回填+恢复植被”的工艺技术修建1.1万m3填埋场，治理2处渣堆;包家河口1处废渣采用“原位封存+挡墙+客土回填+恢复植被”的工艺技术治理；蜀河镇废石渣5处以自然恢复辅助人工恢复的方法进行治理，综合工程治理废渣总量26541.7m3，自然及人工辅助生态修复工程废石渣67334.6m3，共计93876.3m3。3.人工工程治理生态修复面积2986.9m2，自然恢复和人工辅助恢复生态面积27110.5m2；共计30097.4m2。 |
| 9 | 汉中市 | 市本级 |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汉中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 本项目根据2020-2024年省市印发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拟针对汉中市43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工作，了解重点监管单位生产运营过程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等的环境影响，初步掌握不同类型生产企业生产活动对周边土壤的污染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和影响方式，明确各监管单位的污染影响类型和污染物清单，完成43个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现场调查和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调查，了解监管企业对周边环境的潜在影响，开展43个重点监管企业的污染特征、污染迁移途径分析，确定污染影响类型和周边可能的影响范围；开展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完成数据分析和成果集成。 |
| 10 | 汉中市 | 市本级 | 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 陕西省汉中市西部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 | 本项目根据《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指南（试行）》和《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环办土壤〔2021〕31号）要求，选取汉中市西部区域受污染耕地面积大的勉县、略阳县、宁强县3个典型县，以污染耕地集中连片分布、周边存在潜在污染源但污染成因不明的主要污染耕地为对象，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通过收集的资料和数据、现场查勘与人员访谈等，定性判断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针对不能排除的污染成因，对影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的输入和输出因素开展补充调查监测，综合分析确定调查区域内的污染源和路径，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并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
| 11 | 安康市 | 市本级 | 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安康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 本项目通过开展安康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针对受污染耕地排查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输入因素和输出因素开展调查监测，确定土壤主要污染来源，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并提出源头防治针对性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为该区域耕地土壤污染精准防控和研判土壤污染的宏观变化趋势提供数据支撑，降低该区域重金属向耕地土壤的输入或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 12 | 商洛市 | 市本级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商洛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 本项目对全市7县区确定调查区域范围、收集资料数据、初步判断污染成因、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污染成因定性判定、补充调查监测、结果分析与源头追溯，并根据相关结果提出污染源途径管控建议。采集土壤样品不少于165个、农作物样品不少于102个、大气降尘样品不少于400个、灌溉水样品不少于106个、底泥样品不少于106个、农业投入品样品不少于97个、畜禽粪便样品不少于97个、作物移除样品不少于146个、地表径流样品不少于218个、地下渗滤样品不少于218个。 |
| 13 | 省本级 |  |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陕西省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 本项目对纳入陕西省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的地块实施重点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无人机航拍、遥感影像分析、人工现场核查、定界勘测等全面调查优先监管地块的基本信息；结合地块基本情况编制布点采样方案，按照规范要求实施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提交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报告，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优先监管地块子系统中完成数据填报。 |